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詠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5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954號），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6日8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自小客車，應予更正），沿臺南市學甲區濟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濟生路與民生路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（速限為50公里），行經無標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以時速5、60公里之速度超速前行，此時適有告訴人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民生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雙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併創傷性氣血胸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，伴有期間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、急性呼吸衰竭、頭部外傷併腦出血、脾臟破裂、右側第二肋骨骨折、左側第一到八肋骨骨折併雙側氣血胸、骨盆骨折、肺炎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

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無行為能力；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5條、第76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民法第1098條第1項規定，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則依刑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簡字卷第125至127頁），依照上列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蘇豐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